

市场监督管理

撤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决定书

(津)工许撤许字〔2025〕第00007号

企业名称：天津市海津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号：91120110700541019N

生产许可证编号：(津)XK16-205-00072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万新街程林庄路南丝绸小区

你(单位)于2025年09月04日取得生产许可证，经调查发现：你单位在全覆盖例行检查中存在不符合生产许可规定条件的情况，全覆盖例行检查不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你(单位)已取得的生产许可证。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2025年09月1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市场监管部门存档。